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33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 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5 月 12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7,380,200	33.85
2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19,531,250	9.81
3	林金坤	10,449,000	5.25
4	常州天鼎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7,500	1.98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77,100	1.75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2,033,100	1.02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5,820	0.85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9,935	0.80
9	钟书原	1,515,900	0.76
10	钟宝申	1,438,700	0.7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 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1	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7,380,200	33.92
2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19,531,250	9.83
3	林金坤	10,449,000	5.26
4	常州天鼎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7,500	1.98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77,100	1.75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2,033,100	1.02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5,820	0.85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9,935	0.81
9	钟书原	1,515,900	0.76
10	钟宝申	1,438,700	0.7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32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按上述回购金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00 万股至 6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1%至 3.0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回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风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事项涉及公司部分董事、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林金锡先生和林金汉先生)、控股股东可能存在间接增持的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 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 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也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 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 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 (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上限 30.00 元/股和上述回购资金总额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00 万股至 6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1%至 3.0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 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 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内。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在上述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 期限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 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票价格在回购期限内持续超出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则本次 回购股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满 12 个月自动终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7、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8,000 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 30.00 元/股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为 6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01%，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6,375	0.21%	6,426,375	3.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636,125	99.79%	192,636,125	96.77%
总股本	199,062,500	100.00%	199,062,500	100.00%

(2)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9,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0 元/股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为 3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1%，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6,375	0.21%	3,426,375	1.7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636,125	99.79%	195,636,125	98.28%
总股本	199,062,500	100.00%	199,062,5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 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471,439.4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8,922.20 万元，流动资产为 287,037.25 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18,000 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3.82%，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47%，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6.27%。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 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 力。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 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 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与操纵市场的行为。

(3)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披露《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寿光灵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寿光达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高投毅达产业子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常州华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风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述交易的交易对象中寿光灵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寿光达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部分董事、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林金锡先生和林金汉先生)、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因此公司部分董事、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林金锡先生和林金汉先生)、控股股东可能存在间接增持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

(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

若未来上述股东或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1、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 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 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从而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同时，本次股份回购亦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有信心，有利于体现公司的内在价值。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 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 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 计划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4、回购专用账户证明。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2-029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21)，定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 89 号星荟中心 1 座 8 楼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为积极配合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同时保护股东、股东代表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了相应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增加通讯方式参会

本次股东大会仍保留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 89 号星荟中心 1 座 8 楼。鉴于目前疫情防控形势，届时上述地点是否按防疫要求实行封闭管理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将增加通讯方式，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选择通讯方式参会。

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须在原定会议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6:00 前通过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邮箱地址：board@rundamedical.com)进行参会登记，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通过电子邮件提供与原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资料或文件。公司将向成功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人分享接入信息。

未在规定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21)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2-030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业绩暨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业绩暨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暨分红说明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 13:00-14:3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 sseinfo.com/)以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形式举行。公司董事长赵伟东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刘辉先生、独立董事何嘉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张诚栩先生、财务总监廖上林先生就公司业绩和现金分红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沟通。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本次业绩说明会事先公开征集到的、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 1：针对近期网上流传公司下属中科实验室检测结果出现假阳，有上海居民对中科实验室的新冠核酸检测是否规范产生质疑，公司对此是否进行过调查？结果如何？对公司业务是否会造成影响？

答：感谢您的关注。中科实验室为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承担了本次上海市核酸筛查的部分检测任务。针对近期舆情相关情况，公司已经要求和协同中科实验室对此展开深入自查，并积极配合相关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经自查，实验室整个检测过程符合上海市临床检验中心的相关检测要求。中科实验室在上海市临床检验中心专门组织专家对上海市各医学检测实验室的多次专项检查、现场蹲点督导和巡查中均未发现质量问题。目前公司各条线的业务均正常开展。如有需澄清或说明的相关情形，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 2：请问贵司，核酸检测的具体流程是怎样的？正规操作流程中是如何保证检测准确性的？有哪些环节可能导致检测结果的差异？

答：中科实验室日常严格按照实验室规范流程进行检测。与其他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一样，中科实验室接受相关监管指导部门从多个方面进行的质量检查，例如月度督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和室间质评等等，保障检测过程规范可靠、结果报告及时有效。

问题 3：当前国内疫情多点爆发，核酸检测需求量扩大，请问贵司如何在扩大产能同时，避免质控风险？

答：中科实验室将一如既往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严格规范检验流程，按照行政监管部门的要求做好检测质量管理和质控，不断持续提高自身的检测技术水平，确保核酸检测结果的准确可靠，为上海市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做出积极的贡献。

问题 4：据 2021 年年报及 2022 年一季度报告的业绩情况，请问贵司 2021 年业绩的大幅增长是否具有持续性？除第三方实验室业务外，贵司对其他业务的发展有何计划？

答：2021 年国内疫情得到持续较好的控制，公司各项业务均保持了稳定增长。公司作为国内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商，以大数据、智能互联等信息技术为支撑，为各类实验室提供体外诊断产品、技术服务支持、实验室运营管理等全方位的综合服务。同时以体外诊断产品研发生产、数字化检验信息系统开发、第三方实验室检测等产业链延伸业务为补充。受益于国内检验行业的高速发展，公司过去 20 多年营业收入保持了年均 20%左右的复合增长，随着国内人口老龄化及院内检测项目不断扩容，检验行业仍将保持较快速发展，叠加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的因素，对公司未来成长，管理团队充满信心。今年一季度主要受上海、东北等地区疫情影响，相关地区采取全域静态管理措施，医院终端就诊活动大幅下降，院内常规检测需求阶段性大幅下滑导致公司一季度营收及净利润出现阶段性下滑。疫情常态化后，院内常规检测将迎来大量的就医诊疗需求，公司院内常规业务有望恢复快速增长态势。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核心综合服务型业务及自产产品业务，通过深化服务提升市场份额，夯实扩大公司院内检测综合服务平台市场规模；持续加大自产产品领域的特色化布局，积极探索产业链业务模式的创新，赋能公司搭建的服务平台价值，通过高毛利率的延伸产业链业务，提升公司整体综合盈利能力。

2、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 1：公司所处的 IVD 流通服务行业前景如何？

回答：谢谢您的提问。IVD 流通服务商是连接上游 IVD 生产企业和下游医疗机构的重要环节，是国家医疗卫生事业和体外诊断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从需求端看，国内检验行业的高速增长主要来源于：医保体系不断健全、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医疗消费理念得到提升，新的检验需求持续增加，院内检验项目不断扩容。借鉴国外体外诊断产品成熟的流通与服务模式基础，结合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现状，国内的专业综合服务商将在体外诊断市场快速增长的背景下，迎来了良好的市场发展环境。从供给端看，行业集中度日趋提高。随着“两票制”、“阳光平台采购”、医保控费等政策的深入推进，供给格局会发生明显变化，中小经销商代理模式将逐步淘汰消失，行业集中度会进一步提升。

问题 2：公司加大的研发投入主要是针对哪些方面的？

回答：谢谢您的提问。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自产产品的研发投入，研发投入 1.23 亿。在巩固糖化、质控等产品国内领先水平的情况下，公司在临床质谱仪、数字化检验信息系统等产品领域不断取得新突破。2021 年 12 月份推出三重四级杆临床质谱仪，在精准检测领域实现重大突破；在数字化检验信息产品上，年底推出润达慧检-人工智能解读检验报告系统，为公立医疗机构、C 端患者提供智能化解读检验报告服务。

问题 3：最近受所谓的假阳事件影响股价大幅下跌，我是亏损严重，但我坚信公司不会有什么问题，我想借这次会议，请董事长介绍一下自查的情况，给我们股东吃个定心丸。

回答：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和信任。针对近期舆情相关情况，公司已经要求和协同中科实验室对此展开深入自查，并积极配合相关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经自查，实验室整个检测过程符合上海市临床检验中心的相关检测要求。中科实验室在上海市临床检验中心专门组织专家对上海市各医学检测实验室的多次专项检查、现场蹲点督导和巡查中均未发现质量问题。目前公司各条线的业务均正常开展。如有需澄清或说明的相关情形，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 4：请问近期“假阳性”事件，调查报告什么时候向公众公布，并辟谣。

回答：谢谢您的提问。针对近期舆情相关情况，公司已经要求和协同中科实验室对此展开深入自查，并积极配合相关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经自查，实验室整个检测过程符合上海市临床检验中心的相关检测要求。中科实验室在上海市临床检验中心专门组织专家对上海市各医学检测实验室的多次专项检查、现场蹲点督导和巡查中均未发现质量问题。目前公司各条线的业务均正常开展。如有需澄清或说明的相关情形，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 5：请问目前上海日检测量大约是多少？

回答：谢谢您的提问。自上海市疫情发生以来，公司积极履行疫情重点防控单位应尽的社会责任和义务，坚守防疫一线，按照行政监管部门的要求做好检测质量管理和质控，保持高标准严要求的检测水平，助力上海打赢疫情防控战。

问题 6：介绍一下核酸亭业务发展情况。

回答：谢谢您的提问。为配合相关地区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通过便民采样亭、移动方舱实验室等方式提供相关检测服务。

问题 7：请问公司在数字化检验方面有什么布局？

回答：谢谢您的提问。公司聚焦智慧检验，打造数字化检验平台，以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物联网、AI 等信息技术为基础，在检验信息、智能化管理、质量控制管理、检验大数据分析解读等各环节赋能传统检验医疗服务向精益化、智慧化转型升级，实现数字化检验诊疗，致力于构建智慧医疗、智慧服务和智慧管理为一体的智慧医院，提升医疗效率。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数字化检验产品的升级与开发投入，推出创新的数字化检验产品：润达慧检-人工智能解读检验报告系统，该产品同时面向医疗机构及患者提供智能化解读检验报告服务。未来公司将继续基于检验大数据重点开发围绕医疗机构和患者应用的智能数字化产品。

问题 8：请问贵司是新冠肺炎检测龙头企业，现在新冠检测在正常开展吗？

回答：感谢您的关注，目前公司各条线的业务均正常开展。

问题 9：请问我公司流动核酸检测亭目前的产量和销售情况及未来前景。

回答：谢谢您的提问。中科实验室积极配合各级政府在上海部分行政区域落地核酸检测便民采样点，助力上海市疫情防控工作。

问题 10：现在核酸检测常态化，公司有无计划扩大这方面业务，例如在业务占比较大的城市去设立实验室。

回答：谢谢您的提问。目前公司在上海、哈尔滨等地区通过中心实验室、移动方舱实验室等方式积极参与相关地区核酸检测工作。

问题 11：请问公司气膜实验室检测安全性符合国家要求吗？今后有推广及商业销售计划吗？

回答：谢谢您的提问。任何形式的实验室均应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搭建，并经相关监管部门验收核准后运行，日常运作也须符合实验室管理制度，遵守法规制度要求。

问题 12：公司经营目前遇到的困难是什么，您个人对目前公司的市值有什么看法？

回答：谢谢您的提问。面对国内部分地区疫情反复，公司将努力克服困难，积极推进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不断提升经营水平，用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问题 13：请问最近各个媒体胡乱发表转载对公司造成了影响，请问公司会采取法律手段来维护公司形象和股东利益吗？

回答：感谢您的关注。现在正处于疫情防控的关键阶段，全社会高度关注核酸检测这一防疫关键环节。行政监管部门、媒体和社会公众有对此监督的权利。公司高度重视舆情对市民所涉影响，客观理解媒体对事件的关注及报道。中科实验室将一如既往的严格规范检验流程，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检测工作的质量控制，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同时，对于严重恶意歪曲事实的报道保留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

问题 14：请问，最近网络上五十多家对公司核酸检测业务进行抹黑，公司法部门如何应对？

回答：感谢您的关注。现在正处于疫情防控的关键阶段，全社会高度关注核酸检测这一防疫关键环节。行政监管部门、媒体和社会公众有对此监督的权利。公司高度重视舆情对市民所涉影响，客观理解媒体对事件的关注及报道。中科实验室将一如既往的严格规范检验流程，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检测工作的质量控制，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同时，对于严重恶意歪曲事实的报道保留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

问题 15：公司对 2022 年的业绩有没有目标，听说公司有对赌协议，请问公司能否达成协议的最低要求。

回答：感谢您的关注。今年初国内部分地区疫情反复，公司将努力克服困难，积极推进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完成既定目标，用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问题 16：请问贵公司在上海气膜实验室有几个，检测点有多少？

回答：谢谢您的提问。公司旗下的中科实验室在上海市虹口区、浦东新区、黄浦区及宝山区设有相关实验室检测点。

问题 17：请问公司生产的气模仓实验室产量及销售情况及未来前景。

回答：谢谢您的提问。公司旗下中科实验室主要从事医学检测服务业务，无气膜实验室生产制造业务。

问题 18：公司 2021 年度收入和利润表现不错，为什么不进行分红？

回答：谢谢您的提问。近两年全球疫情反复，特别是今年 3 月以来上海等地区遭遇较为严重的疫情影响，各地严格执行国家动态清零方针政策，采取全域静态管理措施，部分地区医院终端就诊活动阶段性大幅下降，基于此，公司主要业务所在区域受到了一定的影响，一方面，作为疫情防控保障企业，公司需要预留充足的资金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另一方面，在疫情发展形势不明朗的情况下，公司仍需确保充足的流动资金来应对未来业务开展的变化。因此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会一如既往的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在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公司的分红义务，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就。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暨分红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议案，本次交易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备案和审批，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莘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吕竹新、上海裕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吕一流、杜金东、蔡涌、吕巧珍持有的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尔股份”)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向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由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威帝股份，股票代码：603023)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交易各方分别签署了